

是谁泄露了我们的个人信息？

律师：买卖信息双方都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徐慧兴

近日，多位市民向记者反映，手机频繁接到一些莫名其妙的推销电话，对方还能准确说出机主的姓名和住址，而且这些打电话来的推销员还特别能扯，弄得人十分烦躁。

有人疑问：其个人详细信息怎么会到了这些推销员的手里？

一天接到近十个推销电话

市民陈先生在城区一楼盘购买的房子前不久刚刚交付，在拿到房子钥匙之后的两个月里，装修公司推销员就开始了电话攻势。

陈先生告诉记者，那两个月里有时候早晨起来接的第一个电话就是装修公司的推销电话。“说实在的，平时我的电话并不忙，但那两个字简直就跟疯了一样。”

他说，有时候一天五六个电话，有时会超过10个，有几家装修公司的业务员会反复给他打电话推销。“他们来电常常是不分时候的，上班、开会、午休、看电影甚至晚上睡

觉，任何时候他们都有可能来电。”陈先生说，“他们知道我是哪里人，知道我的房子买在哪里，这让我感到恐慌。”

另外，也有市民告诉记者，他们接到的推销电话除了装修公司，还有房产公司的卖房电话、保险公司的推销电话等。

200元就能买一套资料

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装修公司负责人向记者透露，业务员手里之所以会有一些楼盘业主的资料，是因为市面上有人在售卖这些资料信息，并且价格不高。

他告诉记者，每当一个楼盘房子临近交付，都会有人上门推销业主名单，“有些信息全一些，包括了业主的许多个人信息，也有些不是那么全，只有名字和号码。”他说，通常一个名单大约有200位到400位不等的业主资料信息，售价在200元左右，而有一些则是在网络上卖的，付款之后对方会直接发送过来。“通常情况下，一位业主个人信息的

平均价格在5毛钱左右。”他说，通过网络购买可能还会更便宜。

信息来源渠道多样

外来打工者金先生，曾经贩卖过个人信息。他告诉记者，实际上这些个人信息的来源渠道是多样的。

“吃这碗饭，你才会去干这种事情。”他说，早年来某市打工，是在美发店里当学徒的，也是在那里最早接触到出售个人信息这种事儿。

他当时打工的地方是一家规模较大的美容美发店，消费档次比较高。“很多人过来消费都是办会员卡的，办会员卡就意味着要填写会员资料、住址、手机号码。这些几乎都是必填的。”他说，因为办会员卡的大多是有钱人，会员名单也就变成了一份有价值的名单。

“店长会把会员资料打印出来卖给他的朋友，而他的朋友正是做这行生意的。”发现店长“发财的秘密”之后，他对这一行也产生了兴趣。之后一段时间里，他到不同的

美容美发店去应聘，然后想办法拿到会员资料，并将之出售给需要的人。

“原始资料卖出价格并不高，但如果和别人合作的话，每卖出一单都会有收益。”再后来，他跟着一个老乡，开始当起了出售个人信息的二道贩子。

“我们从美容美发店、养生馆、高档会所、新楼盘管理人员、物业工作人员、汽车4S店等处私底下购买会员和业主的个人信息资料，然后按照档次进行分类，形成不同等级的名单，越有财富价值的名单价格越高。”他说，一般都是根据市场需要进行分类的。

“每次新名单到手，我们会给老客户送过去，同时也在QQ、微信等网络渠道上出售。”他说。

不过，他表示因为自己也曾遭受过推销员的骚扰，后来他觉得出售他人信息的事情不该做，才下狠心从这个行业里退出。

“我以前的电脑里存放着大量的个人信息，可以说你不论要谁的

信息，我基本上都能给你搜出来。”他说，任何需要填写个人信息的地方，都有可能成为泄露个人信息的地方。

律师：买卖双方都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记者就买卖个人信息的现象，咨询了浙江飞呈律师事务所的李志仲律师。李律师告诉记者，目前社会上买卖个人及公司信息的情况确有存在，而这种交易的买卖双方都有可能触犯刑法。

李律师说，通常这种交易都不是某一个人的行为，而是涉及到多方的，有收集、出售、转卖、购买等。出售个人信息的人肯定是触犯刑法了，最起码非法经营罪是难逃的；而购买者则侵犯了公民个人隐私，根据其造成的社会影响，严重的话也可以量刑。

“如果公民发现自己的隐私被买卖或利用，可以向购买者当地的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介入调查。”李律师说。

生活中来

缴不缴物业费不能自说自话

■钟伟

当前，因物业费问题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有的业主因物业服务不满意而不缴物业费……业内人士提醒，不管小区业主还是物业公司，维护自身权益都应在法律的框架下依法进行。

事先无约定，业主承担物业费

三年前，蒋先生将城区某小区的房屋租给茹女士，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三年，租金每月1500元，按季支付。签约当天，茹女士还支付3000元押金，约定期满后退还。

租住期间，茹女士一直按约支付租金等，但每年缴纳的600多元物业费，一直由蒋先生支付。在租赁期满退还押金时，蒋先生扣除了其中的近2000元，作为代缴的物业费。对此，茹女士认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物业费，该费用不应该由自己承担。经多次协商无果，茹女士提出了仲裁申请，要求蒋先生退还全部押金。

仲裁庭认为，在出租人与承租人没有约定物业费承担的情况下，基于物业服务合同，业主负有缴纳物业费的义务，承租人不承担该项费用。本案中，蒋先生应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费，其扣除押金抵扣物业费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故仲裁庭最终支持了茹女士的仲裁请求。

在此，仲裁庭提醒，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房东和租客就物业费的承担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如果事先没有约定，则应由出租人承担。

事先不知情，不可不缴物业费

刘先生是绍兴柯桥一小区业主。去年年初，该小区业委会与某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委托合同，双方约定物业服务的受益人为该小区全体业主和使用人，物业费标准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6元收取。

到了年底，物业公司通过派人上门、寄挂号信、电话催缴等形式，向刘先生收缴物业费，但刘先生均以事先不知情为由拒绝缴纳。刘先生认为，自己没有和物业公司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业委会不能代表自己的想法，应由合同签订主体自行缴纳物业费。经协商未果，物业公司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刘先生支付物业费。最终，仲裁庭支持了物业公司的请求。

仲裁庭认为，物业公司虽未与刘先生签订书面的物业服务协议，但资质合法的业委会有权代表业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且该合同对业主具有相应的约束力。因此，刘先生在物业公司实际提供相应物业服务的情况下，应按约缴纳物业费。

在此，仲裁庭提醒，在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中，通常由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公司，代表业主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业主不得以不知情为由拒缴物业费。

惩戒“老赖”没商量



据媒体报道，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

机制。这一全方位的惩戒机制将使得“老赖”们评先受奖从业“处处受限”。

近年来，由于部分人诚信意识缺失，执行难局势越发凸显。而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实际有效执行，无形中助长了违法乱纪的不良社会风气，司法裁判的权威和司法公

信力遭受贬损。解决执行难，打击老赖行为，既是中央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法治建设的具体要求，又是最高法院的庄严承诺。相比于之前由法院单兵作战应对老赖的局面，此次中办、国办联合发文的力度更强，效力更广，让老赖处于全面被围剿之势。

毕传国画

引以为戒

沉迷网络赌博游戏不能自拔 千万富婆输光家产给人当保姆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黄俊剑

5年前，她还是一位富婆，有15辆车，三四套房子，家产千万，过着令人羡慕的生活。5年后，她身无分文，给人当保姆。而今，她成了小偷和骗子，站在了被告席上。近日，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令人唏嘘的盗窃、诈骗案。

迷上赌博，她输掉千万家产

几年前，从幸福生活到坠落深渊，皆因一个“赌”字。被告人席上的夏某，红肿着眼睛，看上去很憔悴，脸上写满了悔恨。在法庭上，夏某失声痛哭：“赌博真是害人啊，因为5年前迷上网络赌博，现在我倾家荡产，什么都没了。”

夏某今年56岁，原本做运输生意，十几年下来，打拼下了一份殷实的家业：有15辆车，好几套房子。2010年，夏某染上了赌博的恶习，在网上玩一种叫“百家

乐”的赌博游戏。夏某出手阔绰，输赢赢输，几年下来，把千万家产输了个精光。自己家的积蓄输完后，夏某开始借高利贷，之后，她又向亲戚朋友借钱。到后来，亲戚朋友都不愿借钱给她。

家人都劝她及时收手，但是她深陷其中，难以自拔。因为赌博，她生意也不做了，车子、房子都卖了，抵了赌债。老公跟她离婚了，女儿也和她断了联系。一个原本幸福的家庭，被赌博彻底摧毁。

改邪归正，富婆改行当保姆

变卖完家产后，夏某已经一无所有。

“赌博是个魔鬼，很可怕，我很后悔，想改邪归正重新做人，于是就去家政公司当了保姆。”在夏某看来，当保姆不仅是一份工作，更是一次自我改造的机会。去年9月，夏某成了张女士家的保姆，帮忙照看1周岁的小孩。

刚开始的两个月，夏某做得勤勤恳恳，特别卖力，主人家对她也很是信任。夏某说，戒赌的这两个月是她的新生，在这段日子里，她的心情也变好了，每个月可以领到3800元工资，她又找到了活下去的勇气。

然而，新生无比短暂。去年11月初，夏某在江滨散步时，碰见了之前一起玩“百家乐”的赌友。那位赌友对她说，他这段时间手气不错，已经通过玩“百家乐”回本了。赌友的一番话，一下子就戳中了夏某的心。

“我的内心又被深深地蛊惑了，那种诱惑，真的很折磨人。我

很想翻本，回到过去有房有车的幸福日子。于是，又开始赌了。”夏某懊悔地说。

赌瘾复发，又偷又骗锒铛入狱

回家后，她拿着7000多元积

蓄去卖“百家乐”，结果很快就输光了。几天后，夏某谎称自己已

父去世急需用钱，从主人家张女士那里骗了5000元，随后到附近网吧上网赌博，一会儿工夫，5000元也打了水漂。11月15日，急于翻本的夏某又称自己要买房，向张女士“借”了2万元去赌，结果又输了。

夏某输急了眼，又苦于没有赌资，这时她想起来，前段时间主人家小孩周岁收到好几个红包。这红包放在张女士房间的衣柜里，夏某打扫卫生的时候曾看见过。

“我没钱赌又心痒痒，就想拿这个红包钱去翻本，赢了之后再将钱塞回红包，这样主人家也不会发现。”11月21日上午，夏某偷了红包里的1.2万元钱，向张女士请了假，就偷偷地跑到网吧里玩起了“百家乐”。刚开始，夏某赢了七八千元，不过在赌场上，赢是过程是结局。一顿牌工夫，又连本带利输了回去。

到了下午，夏某又编造理由，谎称自己办理房产证还需要一点

钱，向张女士“借”了3万元。张女士看夏某很焦急，也就没有怀疑，马上把钱借给了她。夏某拿到3万元钱后，在网吧里玩了一个通宵，第二天早上，她身无分文地从网吧里出来，感到了前所未有的绝望。

很快，张女士就发现家里的红包没了。早上回到家，夏某正想再编个理由从张女士那里弄点儿钱，不料，等待她的却是一顿质问。夏某觉得难以抵赖，只好五一十地承认了。案发后，夏某的妹妹替她还了1万多元，取得了张女士的谅解。

“是赌博让我变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做出了这样的傻事……”在法庭上，夏某悔恨不已。日前，莲都区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夏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5.5万元，以盗窃罪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6.7万元。

包覆丝机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下午3时在浙江省金华市四联路260号江南商务酒店6楼公开拍卖HKV141型包覆丝机(2012-2013年出厂)，公告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起拍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企业自编号
1	包覆丝机	精功科技 HKV141	40	200	50	001-040
2	包覆丝机	精功科技 HKV141	60	300	50	041-100
3	包覆丝机	精功科技 HKV141	40	200	50	B001-B040
4	包覆丝机	精功科技 HKV141	60	300	50	B041-B100

标的在拍卖前由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和费用。

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天下午4时接受咨询，10月7、8日两天集中看样展示。欲竞买者凭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款凭证(保证金必须在2016年10月10日下午5时前到账)，办理竞买手续后方可参与竞买，报名资料费100元。保证金必须竞买人本人缴纳，不得他人代缴。如竞买不成功，保证金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保证金交款账户：浙江天恒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2020120906777665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武林支行 咨询电话：0571-85382306 13588633366

浙江天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桐乡烟草：“两学一做”重实效

■刘永善 郭陈燕

为有效遏制扒窃类犯罪高发态势，提高人民群众防扒意识和能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连日来，龙泉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反扒宣传活动，赢得了人民群众点赞。

针对扒窃行为多发生于超市、市场、公交站的特点，警方积极与商业广场业主、菜市场管理部门、公交车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进

警方反扒宣传获民众点赞

本学年，逐条逐句诵读党章，认真研读必读书目；载体上要创新方式方法，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学习。活动开展以来，共开展了“手抄党章”、“红船精神”等专题活动，深化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一是科学安排学习计划。各党支部每月定期开展专题学习，重点围绕“学以明纪——讲规矩、有纪律”，“学以正行——讲道德、有品行”，“学以争先——讲奉献、有作为”三个主题开展讨论，引导党员干部学党章、学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二是创新学习方式。要求全体党员方法上要原原本

觉，任何时候他们都有可能来电。”陈先生说，“他们知道我是哪里人，知道我的房子买在哪里，这让我感到恐慌。”

另外，也有市民告诉记者，他们接到的推销电话除了装修公司，还有房产公司的卖房电话、保险公司的推销电话等。

200元就能买一套资料

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装修公司负责人向记者透露，业务员手里之所以会有一些楼盘业主的资料，是因为市面上有人在售卖这些资料信息，并且价格不高。

他告诉记者，每当一个楼盘房子临近交付，都会有人上门推销业主名单，“有些信息全一些，包括了业主的许多个人信息，也有些不是那么全，只有名字和号码。”他说，通常一个名单大约有200位到400位不等的业主资料信息，售价在200元左右，而有一些则是在网络上卖的，付款之后对方会直接发送过来。“通常情况下，一位业主个人信息的

平均价格在5毛钱左右。”他说，通过网络购买可能还会更便宜。